

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

通知

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9 号）文件和淄财农整指〔2019〕13 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确定，安排你区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）229.4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其中：

一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。主要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重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公益事业建设，合理安排用于“乡村连片治理”等工作。

二、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。按照中央农办“开展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”和山东省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的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使用。

市财政已于近日下达指标，请你中心及时向领导汇报，抓紧时间与财政部门对接，办理相关手续。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要认真贯彻全省、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精神，发挥好综合协调和牵头作用，开拓创新，扎实推进，做好工作安排，推动

我市乡村振兴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分配表

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

2019年8月6日

附件

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	美丽乡村分配资金(标准为 70 万元/村)	备注
张店	89.4	140 中埠镇孟家村 中埠镇中埠村	